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发出通知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 11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3 人。
 - 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海萍女士主持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于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